

# 陕西中医药大学

##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陕试研招〔2022〕4 号）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一）强化政治意识，切实从讲政治的高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平稳的前提下，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录取质量。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规范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落实各招生学院主体责任。

（四）坚持“确保安全性，确保公平性，确保科学性”要求，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和调剂制度优势。

（五）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守复试管理规范，严明招生录取纪律，加强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完善服务举措，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六）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七)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选拔、培养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性人才。

(八) 坚持招生录取信息公开, 切实做到招生计划公开、复试录取方案公开、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录取考生名单公开、调剂信息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 二、复试录取工作机构

在陕西中医药大学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 设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振霖

副组长: 苏晓波 巨旺民 杨景锋

成 员: 李战权 赵 娴 王国栋 李 隽 张冬青 王 斌

郭亦鹏 赵利琴 田 磊 关中印 张 红 李 哲

杨 锋 雷根平 寇久社 唐于平 乔海法 贺太平

刘 芳 史传道 欧阳静 毕宇峰 雷瑗琳 许洪波

李永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和管理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 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程序, 组织开展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各项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复试程序的执行情况等。

在学校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疫情防控安全组、纪检监察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组、技术保障组、宣传舆论组、财务保障组、本校应届考生保障组。

### **（一）疫情防控安全组**

负责人：王国栋 李战权

工作职责：在咸阳市疫情防控部门和陕西中医药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教〔2020〕98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办〔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 **（二）纪检监察组**

负责人：赵 娴

工作职责：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3〕2号）要求，形成学校、学院及学科研究生招生复试纪委监察体系，对复试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有效监督，学校和学院现场和网上巡视、监察员现场监察，及时查处考生的投诉和举报。

###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组**

负责人：招生学院负责人

工作职责：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执行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组长要对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同时还应加强对参与复试工作教师的培训与管理，要对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树立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

#### **（四）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小组**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招生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小组。

负责人：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对本学科专业（方向）考生进行网络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专业知识能力测试、英语综合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要融入整个网络复试过程。要根据各自学科专业（方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复试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原则上当年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酌情配备秘书1-2名。复试小组组长由招生学院、基地确定，组长要对网络复试全过程及复试试题保密、最终成绩负责。各学科专业（方向）小组应强调研究生导师在复试中的责任和权利。

#### **（五）技术保障组**

负责人：郭亦鹏

工作职责：对接网络复试平台，做好研究生复试设备、网络保障工作。解读平台使用方法，演示平台使用流程，指导各学科专业（方

向) 复试过程的平台使用, 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协助解决复试工作中相关问题。

#### **(六) 宣传舆论组**

负责人: 李 隽

工作职责: 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 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及时、准确解读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 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 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关注网上舆论信息, 及时进行舆情处置, 做好新闻发布及应对媒体相关工作。

#### **(七)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 田 磊

工作职责: 负责校园和考场电力、物业及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 **(八) 安全保障组**

负责人: 关中印

工作职责: 负责复试工作人员进入校园前和考场前的全面检查, 包括查验 48 小时核酸结果、健康码、体温测量以及校园过程中的安全距离提醒及安全保障工作。

#### **(九) 财务保障组**

负责人: 赵利琴

工作职责: 负责疫情期间研究生招生复试经费的保障工作。

#### **(十) 本校应届考生保障组**

负责人: 张冬青 各相关学院负责人

工作职责: 负责本校应届考生的数据摸排工作, 重点摸排集中隔

离、居家隔离及在校情况，按照考生报考单位复试时间安排，尽可能对复试有困难考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及人文关怀。

### **三、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 **（一）招生计划的确定**

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970 人（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5 人，与空军军医大学联合培养招生计划 60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计划 328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计划 642 人。

#### **（二）复试分数线确定**

由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综合考虑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等，按照 1:1.2 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学校复试分数线。“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由学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数自主确定。

#### **（三）复试平台选择**

在陕西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陕西省和咸阳市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为确保师生安全，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拟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进行，以企业微信、腾讯会议、ZOOM、talkline 等网络会议或平台作为辅助和备用。复试平台应支持“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

#### **（四）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分为一志愿复试和调剂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其中一志愿复试时间拟定3月26-27日进行，调剂复试时间定在3月30日左右教育部开通调剂系统之后进行。具体时间及安排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前通过网络平台发布。

### **（五）复试形式及支持保障**

我校远程网络复试采用“一对一”形式进行，即一名考生对应一个复试小组开展。远程复试前，招生学院应提前对复试流程进行预演、对复试设备进行测试，同时调研考生的线上复试网络环境和设备状况，对无法正常线上复试的进行指导和帮扶。对于不具备远程网络复试条件的考生，在考生提出申请后，我校将通过赠送网络流量、协调对方属地招考机构帮助等方式进行定点帮扶。未提出特殊申请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未能参加复试，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六）公布复试考生名单**

在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布复试考生名单。

### **（七）复试选拔工作流程**

制定并在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陕西中医药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及《陕西中医药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各研究生招生学院制定并发布本单位招生复试实施细则，安排复试考生进行复试。

**1. 准备工作：**提前部署，做好复试场地、人员、硬件、软件、资料等准备工作；做好复试命题、测试、考核的准备工作；配合做好学校复试录取、技术、宣传、监督等工作。

**2. 通知考生：**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并由招生学院向每一位复试考生通知具体时间及安排，联系方式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

**3.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利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积极运用“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4. 复试前：**各学科专业（方向）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面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提前制定好面试顺序、试题抽签、作答时间、作答形式、计时要求等相关准备工作，列出步骤，提前演练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实施。

**5. 复试中：**建议采取标准方式，要求学生进行全面作答、展示自我，复试小组成员仅对其进行公正评判、记录并打分，不得随意涂写、修改，打分完成后须本人签名。对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6. 复试后：**复试成绩汇总表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保存。其他所有复试资料，包括录音录像及所有纸质材料交由各招生学院保存，学科可复印留存备查。

## （八）拟录取后体检

拟录取考生体检采用自行体检方式。我校认可考生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拟录取后，考生须在一周内提供体检报告至各招生学院。

#### **（九）结果公布与复核**

各招生学院将考生复试结果当天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经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拟定录取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复试结果公布后 3 日内受理考生复核申请。

#### **（十）确定录取名单**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安排，4 月 15 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4 月 30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 **四、工作要求与注意事项**

（一）研究生院制定并在校研招网公布《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及《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各招生学院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招生复试实施细则。细则制订后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细则在各招生学院网站公布，细则制订要求如下：

1. 复试细则中应明确复试的时间、地点、形式与程序；
2. 复试细则中应明确复试考核内容，要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

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3. 面试中笔试内容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命题数量应为复试学生数的 3 倍及以上，并由学生报号随机抽取考核。

4. 复试细则中应对考生在复试录取过程中遇到的通常性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各招生学院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要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二）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政审等需要提交材料主要通过中国移动“云考场”复试平台收集。同时要求各学科专业（方向）秘书对考生本人进行复试前审核比对，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考生准考证、身份证上照片等核对资料。复试前各学院可要求考生将所有审核资料拍照并发送指定邮箱备查。所有复试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本人复试、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三）按照文件要求，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专业课、英语考试及同等学力加试内容融入整个网络复试过程。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形式拟用（病历书写、外语听力口语测试、综合素质展示等）等多种形式开展，面试过程考生全程双机位监考，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四）各专业在面试过程中要注重考核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其中专业能力应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在本专业领域

的创新精神和发展潜能；综合素质应全面考核考生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会团体、志愿服务）的工作表现和事业心、责任感、团队协作精神及行为举止等人文素养。

（五）面试工作按学科专业（方向）分组进行，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分钟，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不得少于 40 分钟。同一学科专业（方向）面试的方式、试题的难度和成绩的评定标准应统一。面试情况要有现场记录，面试复试专家组须当场给出成绩，不得更改。

## 五、考生复试要求

（一）考生在复试考核前需认真阅读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按复试考核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二）考生应按复试学院要求按时参加复试考核。应提前熟悉复试平台并参加复试演练，复试场地应为光线充足、相对独立、封闭安静的空间，复试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或旁观。

（三）考生复试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考核相关内容。考生应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等非复试考核物品。

（四）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视频监控模式进行复试考核，考生应按要求准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计算机和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麦克风、智能手机，以及必需的备用设备，主机位与次机位摄像头的摆放应保证复试所在位置无死角，主机位可 360 度旋转移动进行整体环境监测。

（五）考生不得在考中、考后讨论或泄露复试过程中的试题、考

官等一切相关信息。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考核内容与成绩计算

### （一）考核内容

1.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重点考核专业理论知识。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进行考核；

2. 英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测试专业英语、听力和口语。由面试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测试；

3.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科研潜力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对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由各面试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建议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进行考核。

### （二）成绩计算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校采取网络复试实际情况，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复试总分=专业知识能力×50%+英语综合能力×10%+综合素质能力×40%。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初

试成绩/500) × 100 × 70% + 复试总分 × 30%。

## 七、复试费用

远程网络复试费用由学校承担，考生只须承担个人体检费用。

## 八、监督与复议

(一) 复试录取工作开展期间，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小组将不定期进入到复试现场进行巡查。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复试录取工作。各单位纪委委员须全程参与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

(三) 凡违反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四) 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疑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具体参考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收到复查申请后，与监督检查小组成员共同对复试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地址：陕西中医药大学行政楼6楼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9-38185073

(五) 考生如发现复试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可向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投诉。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投诉进行核实，并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电话：029-38185022；邮箱：Jw@sntcm.edu.cn

## 九、录取与公示

### (一) 录取

1. 政治审查和思想品德考察合格。
2. 达到我校招生复试各项成绩要求：专业知识能力成绩、英语综合能力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同等学力加试成绩。
3. 综合成绩排名达到分专业招生计划名额之内。
4. 体检合格。
5. 严禁考生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录取资格。

## （二）公示

1. 考生的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公示十个工作日。因涉及考生个人隐私及信息保密问题，只公示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考生可在我校研招网查询个人具体信息包括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2. 通过公示的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陕西省教育厅，经陕西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即报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陕西中医药大学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2年3月22日